## 臺南市鹽水區下中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有到資料刊祭。如有不實,中候選人中行色素。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相	姓	出	性	出	推薦						
			生年		生	点之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次	片	名	月日	別	地	推薦之政黨						
1		洪英杰	49 年 1 月 25 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中		一、下中社區理事 二、下中社區關懷據點主	任	1. 促進地方團結。 2. 爭取建設。 3. 為里民謀福利。 4. 服務里民。	
2		徐吉明	46 年 7 月 10 日	男	臺南市	無	天仁工商機工科畢業		一鹽水鎮民代表 二鹽水農會代表 三下中社區理事長		1. 認真、服務,才有未來。 2. 熱誠、才能,才有福利。 3. 敢拚、爭取,才有建設。 4. 您的選擇、地方的未來。 5. 選賢與能、地方有希望。 6. 老人福利、能力來爭取。	
3		楊石瀨	27 年 12 月 13 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無		無		為民服務,爭取地方建設。	
4		謝金榮	42年1月1日	男	臺南市	無	月津國小畢業 省立新營初中畢業 省立華南高商畢業		一、中莊國小家長會會長 二、鹽水國中家長會會長		<ol> <li>藉此選戰徹底改變本里長期被不作為</li> <li>選個對里政熟門熟路能書能寫好央甲</li> <li>積極爭取里內基礎建設,熱心替弱勢慈善基金,改善其生活。</li> </ol>	『全年服務不打折的好里長。
<ul> <li>         が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項、第 5項、第 6項)         <ul> <li>「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令有關連定。編印選舉公報。」</li> <li>「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li> <li>「候選人及及欺賞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宣行負責。よ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li> <li>「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項、第 5項、第 6項。</li> <li>「原港 6項。</li> <li>「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經別企業人及政黨宣行負責。よ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經別企業人民政黨宣行負責。よ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經別企業人民政黨宣行負責。よ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經別企業人民政黨宣行與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六條、政宣等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六條以定者,接近第五十六條規定者,據五十六條規定者,據五十六條規定者,據五十六條規定者,據五十六條規定者,據五十六條規定者,據五十六條規定者,據五十六條規定者,據五十六條規定者,據五十六條規定者,據五十六條規定者,據五十六條規定者,據五十六條規定者,據五十六條規定者,據五十六條以定,經別之不可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據五十六條規定者,接至與之一十一條以定,但以定,但其定,但其定,但其定,但其定,但其定,但其定,但其定,但其定,但其定,但其</li></ul></li></ul>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 尚未撤朝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 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 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 (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10.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下:

國選欄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3選舉票額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13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2開業 - 1211-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別古選挙と[原語] ・ 加吉選挙に展記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 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配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

犯前項之罪,因此及下于真應强聚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强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 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 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 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華元以下罰金

第一日零一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有臺幣一日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聚權成一定之行使。 一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識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策一百零三條:意圖強利,包覽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料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使應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所實之事,是以是挂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級之實,是以生用了。

罰金。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第一百零七條:選舉、龍兌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龍兌人、龍兌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眾以強髮、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體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持之選舉票或離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離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意園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獎或奪取投票職、選舉票、罷 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閱選工具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 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 應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應罰 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失報 放置,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能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能免票者,處新臺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 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值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刑 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 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 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以下國經 以下罰錢。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 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 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放意犯本章之罪者, 加重其則第二公之之。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辦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除督關係之團體警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接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助檢舉有關妨害選舉、能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債查察,自助檢舉有關妨害選舉。
第全人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值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第一百十六條:犯李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第一百十七條: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規定可以應有別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到決之口也,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榷。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料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

踴躍投票 選賢與能

第一日四十六條:以詐吶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便投票被至个止惟之結果或變迫投票之結果有 年以下有期從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你賄選 我翻臉 抓賄行動 全民亮出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電話:06-2959839 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 64 支局第 64 信箱 全民反賄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